

中国家庭结构变迁潜在致变因素 ——海峡两岸“90后”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比较分析

朱安新

(南京大学 社会学院, 江苏 南京 210023)

[摘要] 本文以2013年春夏季在中国大陆江苏省与台湾地区获取的“恋爱与婚姻家庭观的比较社会学研究”调查数据为基础, 从子代“90后”大学生的角度观察代际同住意愿, 分析家庭结构变化的潜在致变因素。本文研究发现: 第一, 海峡两岸社会转型性质有所不同, 但两岸“90后”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程度都较低, 大陆大学生与亲代同住倾向低于台湾地区; 两岸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仍反映父系原则, 而传统“孝道”因素的影响作用隐遁。第二, 由于大陆特殊的城乡政策, 大陆大学生的亲子代际同住意愿显示出比台湾地区更强的城乡差异, 具体表现为农业户口大学生的婚后代际同住意愿更强。第三, 在促成大学生婚后亲子代际同住意愿的因素中, 大陆的男性因素显著, 而台湾地区不明显。在新的潜在致变因素, 即青年人同住意愿低下的影响下, 两岸家庭结构将有可能朝着进一步小型化方向渐变。

[关键词] “90后”大学生; 家庭结构; 代际同住意愿; 父系原则; 城乡结构

[作者简介] 朱安新(1976—), 男, 浙江省临海市人,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讲师, 主要从事社会学研究。

[中图分类号] C913.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7071(2015)05-0140-07 [收稿日期] 2015-05-13

一、家庭结构变迁与代际同住意愿

在中国, 家庭作为社会中间组织的一种形式, 虽然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 但近几十年来, 在现代化、市场化乃至全球化的进程中, 其结构、规模、功能都呈现弱化趋势^[1] [P145-146] [2] [P1]。其中, 家庭结构变迁的影响因素主要有代际同住意愿与实际能力的变化, 死亡率、生育率以及婚姻率等^[3] [P1-28]。本文以代际同住意愿为讨论核心, 用以展望中国家庭结构进一步变迁的可能方向。从代际同住与家庭结构关系的一般理论来看, 亲子两代生育家庭的居住安排构成家庭社会学区分家庭类型的基本原则^[4] [P11-14], 夫妇家庭制度(核心家庭制度)、直系家庭制度(主干/折中家庭制度)、扩大家庭制度(复合家庭制度)正是在该原则下区分而成的。依此原则来看, 亲代与子代生育家庭的非同住情况构成家庭小型化现象的最直接原因。在东亚地区, 在传统居住原则发生巨大变化的当下转型期, 子代的初婚(first married couple)居住安排则成为了解家庭结构变化发展的重要事件^[5]。在研究代际同住问题时, 有必要在关注同住事实变化的同时, 关注可能昭示今后变化趋向的同住意愿的讨论。前

者往往集中于亲代“核家庭”(nuclear family)与成年子女“核家庭”之间的实际居住关系^[6], 后者则体现待婚成年子女与亲代“核家庭”之间的同住愿望。随着大学升学率的趋高, 大学生群体趋向成为青年的主要构成群体, 这一点在台湾地区体现得更为明显^①。本文以走向适婚期的在校子代大学生为研究对象, 而当下在校的“90后”大学生的亲子代际同住意愿将成为有效预测子代初婚居住安排的重要途径。

中国传统代际居住原则的主流是: 亲代生育家庭不限于和一个子代生育家庭同住, 同时彰显性别上以男系为重的父系原则、代际优势关系上以亲代为重的孝道原则。一般情况下, 传统中国家庭的核心成员为亲代生育家庭成员(父母), 不限一个的已婚男性子代生育家庭成员(含妻与子女), 以及未婚子代(子女)。只要能够克服在寿命以及生活物资资源上的制约, 这种家庭结构原则往往还意味着在一个家庭中会出现多代“核家庭”的累积情况, 呈现出结构上多代叠加, 以及由此而来的多位成员同住的“多代同堂”的家庭结构特点, 从而形成较为复杂的扩大家庭(复合家庭)。由于中国特有的自然条件、以农耕为主的产业特点以及传统社会结构特点, 上述扩大家庭型态长期

① 《中国统计年鉴》和《中国教育统计年鉴》历年数据显示, 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 大陆从1978年的1.56%增至2013年的34.5%, 台湾地区从1980年的11.1%增至2013年的83.9%。

以来成为传统中国社会的理想家庭模式。不过,这种传统家庭形态也有走向分化的一面,往往随着父亲死亡,子代生育家庭会有分家而各自独立的倾向。大家庭理想对传统中国的一般民众来说并非全然遥不可及,在经济条件与人口结构许可的条件下便会动态地伺机出现,其形成并不限于上层或富裕之家^[7]。直到“20世纪中叶,大陆与台湾地区的家庭结构和家庭价值大致相似,主要特征包括父系规范、从夫居、扩大家庭的存在以及稳定的婚姻”^[6]。

按照家庭变迁的现代化理论,进入到以产业化为基本特征的现代社会后,一般情况下,在产业化促成的劳动力移动、夫妇家庭制度理念的广为接受、人口结构的高龄少子化等因素作用下,大家庭将逐渐弱化,代之确立的是核心家庭或小型家庭^{[8][9][10][11]}。早在1960年代,人类学、社会学研究成果显示,从整体趋向上来看,世界上曾经存续于各地的各种大家庭制度向夫妇家庭制度变化是不可逆转的趋势^[12]。在向小家庭化发展的过程中,世界各地也存在不同模式。比如,“英国模式”,工业革命开始约一个世纪后,家庭规模方才逐渐缩小:英国在1801—1891年,户均人口规模维持在4.6人左右,1891年后开始出现显著小型化过程,至1951年户均人口减少到3.2人,1981年减少至2.7人。再如,“美国模式”则显示出随着美国工业革命(1850年前后)发展户均人口即随之快速减少的现象^{[4][P164—166]}。作为此种变迁的结果,“自20世纪初,核心家庭成为西方社会的主要家庭模式;而较为复杂的家庭模式,包含扩大家庭与主干家庭几乎都消失了,只是在特殊情况之下才浮现出来”^{[4][P167]}。

家庭变迁的现代化理论在中国家庭结构上也有所体现,加上相应的人口政策因素,家庭结构和规模趋小成为一般倾向。“无论在大陆还是台湾地区,1950年代以后整个社会的经济水平与人口的平均寿命都逐渐提高,应更有条件形成前述传统理念下的扩大家庭,但两岸的扩大家庭比例都微乎其微,显然大家庭的理想不复存在”^[6]。然而,虽然近几十年以来中国家庭结构在各种现代因素的作用之下经历持续的小型化过程,但与西方社会子女成年后即考虑离开父母独立居住^[13]不同,华人社会的子女婚后仍可能与父母同住,代际同住的家庭结构远比西方更为普遍^[14],甚至有研究表明,在东亚社会主干家庭始终是主要的家庭形态之一,老年父母与已婚子女同住的现象仍不容忽视^{[15][6]}。对此现象的理解,将涉及中国社会对代际同住安排的着重关注点,即传统孝道中子代对父母奉养心态的变迁。本文以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的子代大学生是否愿意与亲代同住为主题,考察

什么样的传统规范仍然影响子代的同住意愿倾向,此外还将比较两岸其他相关社会脉络对代际同住意愿的影响。

已有的与代际居住有关的研究大多以家庭养老为切入点,侧重于从父母的角度揭示东亚社会的老年人与子女同住比例明显高于各个西方社会的特征,并具体以亲代年龄、健康、教育、收入、职业等因素来探究影响人们对居住安排选择的内在机制^{[14][16][6]},或是从子女是否与父母同住实践的角度来讨论^{[17][18]}。而从考察子女代际同住意愿入手的研究尚待开发,其意义在于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将会对作为家庭生命周期起点的初婚时的居住决策具有潜在影响。确实,当下的意愿和将来具体的居住安排实践,会受到届时包括经济因素在内的各种实际因素的影响,而本研究认识到子代角度下的代际同住意愿将作为潜在致变因素而构成预测家庭结构进一步变迁的重要因素和途径。

1950年代之后,中国大陆和台湾地区经历了不同的政治与经济发展转型,也在各自的社会脉络影响下经历了明显的家庭结构变迁。虽然大陆现代化经济发展整体进程推进力度晚于台湾地区,但子女出生以后从婴幼儿时期开始的第一次社会化过程、学校教育以及成年以后的就业已经受到很多家庭以外的制度影响了。有些针对两岸的比较研究指出,大陆的家庭变迁要比台湾地区更为剧烈^{[19][17]}。在这个过程中,两岸都发生了扩大家庭几乎消失,主干和核心家庭共同存在,核心家庭比例逐渐增加的情形^[6]。本文的主题就是探讨在这样的家庭结构变迁中,两岸以大学生为例的子代青年视角下的代际同住意愿的异同与意义。

二、可能影响子代大学生代际同住意愿的因素

在讨论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决策的意愿时,我们必须注意,除了个人社会属性因素之外,很可能还会受到来自人口政策(独生子女政策)、社会结构差异(城乡社会结构)、传统规范(孝道和父系规范)、原生家庭形态(核心家庭)和经济地位差异(阶层)等社会因素的影响。

第一,人口政策特别是独生子女政策的影响应当受到特别重视。本文只含出生于1990年代之后的大学生样本,2013年调查实施时的年龄在18—22岁之间,是接下来为形成各自的生育家庭作准备的年龄阶段。“海峡两岸在1950年代都曾对生育控制有所迟疑,直到1960年代初面对人口数量大增,在中期以后才都积极推动计划生育”^[6]。大陆的独生子女政策在

1978年正式启动,最初在都市严格执行,1980年代中期才在农村实施^[20] (P213—221)。台湾地区为节制生育,采用劝导方式,先后推行“家庭计划”(1964年)、“家庭计划三三二一”(1971年)、“新家庭计划”(1990年)^[21]。虽然两岸推动生育计划的手段有所不同,但到了1980年都展现出明显成效,有效控制了人口的自然增长率。现在生育率持续降低反而成为需要改善的政策性课题。大学生的平辈家庭成员减少已经成为家庭结构的一般现象,这个因素构成影响大学生代际同住意愿的核心社会脉络之一。

第二,我们尝试讨论社会结构差异的影响。大陆自1958年开始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为标志,明确将居民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不同户籍,政府对人口自由流动实行严格限制。基于此,城乡二元社会结构成为改革开放前中国的基本社会结构之一,城市和农村互相隔绝,形成具有不同社会文化和结构的世界^[22]。虽然改革开放以后随着市场化的深入发展,长期隔绝的城市与农村之间的界线变得模糊起来,城市与农村二元结构也产生变化,但户籍制度依旧持续,在社会转型期的当下,基于城乡区分的个人价值观念、生活方式等方面的差异仍然存在。台湾地区由于经济发展较早,且无限制迁移的政策,尤其对于青年一代,存在为接受高等教育以及参与现代产业而迁往以“五都”为首的发达城市地区的人口流动。有学者在两岸代际居住安排的比较研究中发现,大陆由于城乡政策而显示出比台湾地区更强的城乡差异^[6]。总之,曾明显存在的城乡差别构成中国现代化的一个原始出发点,大陆的城乡差异相比台湾地区更明显,这样的社会结构差别是否影响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也是值得探讨的议题。

第三,本文将观察传统规范的持续。中国传统家庭制度中的“父系原则”以从父姓、从夫居、以男性为尊的家庭权力结构以及男性子代优先继承财产等为主要内容。虽然无论在台湾地区还是大陆,1950年代以后的扩大家庭比例都微乎其微,其中大陆主干家庭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同样也远高于西方社会;台湾地区自1950年代开始,扩大家庭的比例快速下降,可是主干家庭一直维持一定的比重,老年人与子女同住的比例虽然下降,但到目前都还占五成以上^[6] (P171)。而且两岸两代的代际同住仍明显呈现父系原则^[23] [24] [6]。那么,在当下的青年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中,传统的父系规范是否仍是强势规范?之前的研究发现,亲代与已婚女儿夫妇同住的比例有所增长,而在大陆这样的情况更多于台湾地区^[23] [17] [18]。那么,基于性别差异的因素,男大学生和女大学生之

间是否会产生代际同住意愿倾向上的差异?此外,中国社会传统规范中的孝道因素如何影响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中国社会对代际同住安排注重的内容之一是传统孝道中子代对亲代父母奉养的观念和行为。虽然随着传统家庭规范的弱化,奉养父母的方式渐渐由直接转为间接,但注重亲子代际关系的传统孝道观念依旧延续。有研究从心理微观因素检验代际关系中传统孝道对居住安排的影响力,发现未来子女与父母同住的传统义务不再具有强烈的拘束力^[25]。以父系规范与孝道为主要内容的传统规范的持续和断裂,是当下转型期需要讨论的议题。

第四,两代同住可能反映两代之间的相互需求,反之,两代之间的相互需求可能会影响子代在初婚时的代际同住安排。在中国社会,亲子代同住更多反映的是两代的互惠,子女有义务和责任照顾父母,父母也有责任协助有帮助需要的子女^[6]。但这种两代互惠互利模式已发生变化,在台湾地区,社会经济地位高、有福利保障、身体健康、有配偶的老年人可能不与子女同住;反之,社会经济地位低、缺乏福利保障、健康不佳或鳏寡的老年人则比较需要子女的协助,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较高^[26]。国外相关研究也认为,从19世纪以来的长期变化观察,代际同住递减源于亲代社会经济状况的独立^[27]。从代际相互需求因素考虑,我们预期原生家庭社会阶层较低的子女由于考虑到亲代在生活上对他们的依赖而有可能倾向于与其同住。

此外,在讨论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决策的意愿时,我们还需要注意原生家庭特点、社会个体的性别、年级、就读专业特点等因素。

三、两岸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和影响因素

(一) 两岸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

本文研究数据(2013年)显示,两岸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都显示较低水准。其中,大陆为15.97%,台湾地区为19.79%。根据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FPS 2010年、2012年)数据计算得出,大陆35岁人群的在婚率超过90%,从23岁到35岁在婚群体的亲子代同住家庭率为34.46%(2010年)、31.14%(2012年);相比之下,台湾地区近30年来的平均初婚年龄呈逐渐增高的趋势,处于适婚期的年青人与亲代的实际同住比率仍然保持较高的水准,达到30%以上^[3] (P17)。这正是一些学者主张在台湾地区“主干家庭始终是主要的家庭形态”^[3] [6]的论据之一。而本文研究发现,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与反映两岸年青人的代际同住状态的数据之间有较大差距,随着继续

走高的两岸大学毛入学率和大学生群体在青年群体中比率的持续上升,这个差距或将成为两岸家庭结构进一步剧烈变迁的潜在因素。

(二) 影响子代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的因素

针对两岸大学生是否有婚后代际同住意愿的影响因素考察,本研究采用了二分类 Logistic 模型分别对大陆和台湾地区数据进行了分析处理。两岸各有两组模型,第一组是投入核心自变量,即独生子女、传统规范之孝道、传统规范之父系规范、城乡结构、原生家庭社会阶层等五个变量的模型;第二组是在此基础之上,投入控制变量,即性别、年级、院系、民族、家庭结构类别等变量后的模型。大陆的第一组模型显示,在控制其他自变量的条件下(本文在解释自变量作用时,都是指在控制其他变量条件时与参照组的比较),大陆大学生受访者中,父系规范观念越重、农业户口的人,其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意愿越强。在加入性别等控制变量后(大陆的第二组模型),该结论依然成立。此外,大陆男性受访大学生的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意愿更强。相比之下,台湾地区的第二组模型显示,台湾地区大学生受访者中,父系规范观念越重的人,其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意愿越强。在加入性别等控制变量后(台湾地区的第二组模型),该结论依然成立。此外,非核心家庭的台湾地区大学生,其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意愿更强。总体上,是否独生子女、传统孝道观念、阶层差异、是否主流民族等反映社会特点的变量并无显著效果。

不管是在大陆还是台湾地区,独生子女变量并未呈现与婚后代际同住意愿的影响效果。相比而言,由于大陆独生子女政策的严格推行,子代大学生中独生子女的比率更高(70.19%),考虑到照顾亲代的需要,独生子女应该较可能与父母同住,但是在回归模型中,与台湾地区同样,没有达到显著水平效果的统计系数。

形成传统规范中孝道观念因子的三个问题,在大陆和台湾地区“同意”的选择都较高,具体比例为:“为人子女要奉养父母使他们生活更为舒适”(大陆 87.5%、台湾地区 84.9%);“无论父母对您如何不好,仍然善待他们”(大陆 73.6%、台湾地区 66.9%);“子女应该做些让父母有光彩的事”(大陆 59.4%、台湾地区 56.7%)。虽然孝敬父母的观念持续,但是并未成为促进受访大学生婚后与父母同住意愿的因素。相比于孝道观念,形成传统规范中父系规范观念因子的三个问题,在大陆和台湾得分较低。大陆 52.2%、台湾地区 44.2% 的受访大学生同意“无论如何,在家中父亲的权威都应该受到尊重”;大陆 53.8%、台湾

地区 42.1% 的受访者认为子女姓氏应“随父姓”;关于“家庭中大部分重要事情应当要由男人来决定”的说法,以从 1“完全不同意”到 6“完全同意”为选项,选项数字越大表示越赞同男性做决定,从 1—6 选项,两岸受访大学生的选择为:大陆(12.8%、14.1%、15.6%、19.7%、31.6%、5.5%),台湾地区(24.4%、13.9%、21.4%、25.0%、11.7%、2.1%)。虽然父系规范观念较弱,且与大陆相比,台湾地区更是趋弱,但成为两岸受访大学生婚后与父母同住意愿的推进因素。

与台湾地区相比较,大陆男性受访大学生的回归系数显示出与女大学生之间的差异,男性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高于女性(发生比值为 1.93);大陆的城乡结构差异成为影响大学生同住意愿的显著因素,非农业户籍的受访大学生婚后与父母同住的意愿低于农业户籍大学生(发生比值为 0.49),显示出大陆都市与乡村之间的差异。

四、讨论和展望

受西方资本主义社会体制的影响,非西方社会都经历了不同程度的结构变迁,家庭结构变迁的特点之一是亲子代生育家庭的非同住倾向造成的家庭结构向核心家庭发展。早在 1950 年代,核心家庭形态就被认为是最适合工业社会的家庭型态^[8]。“可是在东亚社会,虽然扩大家庭的比例明显降低,核心家庭的比例持续升高,家庭子女数快速下降,但是主干家庭始终是主要的家庭型态之一”^[6],尤其是台湾地区,“家庭结构并没有根本的变化,绝大部分人大部分时间所处的家庭还是传统的家庭型态”^[3],台湾地区家庭制度的变迁可能主要发生在权力结构的变迁,而非在于形式的变化^[28]。虽然现状如此,但若从本研究揭示的子代大学生的婚后代际同住意愿来看,家庭结构变迁潜在进一步趋小型化的可能性。当然,这种致变因素现在还停留在观念层面,今后有可能受到各种现实因素制约而产生一定变化。不过,可以想象,如果尚未组建家庭的“90 后”大学生今后结婚时意向于选择与亲代别居的方式,那么家庭的小型化倾向将在不久的将来会有可能在实践中进一步延展和固定,而传统的家庭理想也将与我们渐行渐远,从而逐步确立起夫妇家庭理念。结合最新数据^[3],中国在快速经济变迁之下,在工业化、市场化乃至全球化等各种现代因素以及独生子女政策的持续作用下,家庭结构、规模都呈现趋向弱化的趋势。加上台湾地区青年大学生社会意识形成机制中突显的个体化因素特征^[29],我们有可能展望,西方社会学者预测的家庭变迁趋势有可能在中国得到进一步验证,从而以家庭多样性、

家庭价值从传统走向个人主义突显为核心内容的“第二次人口转型”^[30]、“后现代时期家庭变动”^{[31] [P83]}等概念性学术框架在今后将成为探讨中国家庭变动的可能论点。

(一) 传统规范的隐遁和持续

对于近代以来家庭代际关系内涵的变动,有研究主张“就当代而言,家庭代际关系的传统维系力量已被削弱,新的维系手段表现出由多元到单元之变”^[32]。其具体体现是“子代义务和责任呈现弱化之势”^[33]。本文则从促进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因素角度发现传统孝道因素影响作用隐遁,这也与已有研究^[25]的发现一致。与西方社会相比,东亚社会注重代际同住往往看重的是传统孝道中成年子代对父母赡养功能的亲身实践。东亚社会的“孝道”作为其核心传统价值之一,至今还在社会成员的社会化过程中发挥一定重要作用,是理解中国社会特征的重要概念。但本研究发现,这种具有规范性作用的传统核心价值在影响“90后”大学生的代际同住观念上产生了变化,更多地体现在非同住意愿上,即未来子女与父母同住的传统义务不再具有强烈的拘束力。当然,这种变化本身是社会个体乃至家庭对社会环境变迁的因应方式,其原因来自于“90后”大学生得以容身和生存发展的市场化、城市化、全球化的时代背景,这样的时代背景容易凸显代际间的以自立、自主为特征的生活方式。

那么,两代之间的非同住关系是否将意味着构成孤立的核心家庭?对于这个问题,有待今后研究进一步揭示的是:1990年代被广为呼应的“修正式大家庭”^[34]在中国转型期的具体体现如何?修正式大家庭的内涵是虽然亲子两代并不同住,但会选择近处居住的方式,日常的代际关系仍然存在,子代能够相对充分及时地对亲代进行经济上的帮助、身体和情感的照顾。这种设置一定距离却又保持亲密性的亲子代居住方式,既能规避家庭代际冲突所造成的诸多负面影响,又能兼顾到两代之间互助关系的体现,在欧美各国现代化过程中皆有所体现^[35]。

对于传统规范中的父系规范,本研究发现在所有受访大学生中,在尊重父亲权威、男子拥有家庭决策权、子姓氏应随父姓等问题上,大陆和台湾地区的认可度停留在略超出或是低于50%的水准,可见在新时代、新环境中,大学生对传统价值规范的认同较弱。尽管如此,相对于传统孝道因素影响作用的隐遁,父系规范观念在促进青年大学生同住意愿上达到统计显著水平,显示了传统规范的持续。

在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方面,大陆和台湾地

区的影响因素差异之一为性别差异。本文统计结果显示,性别成为影响大陆受访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意愿的显著变量,而台湾地区的性别变量并不显著。在中国的传统中,为有效维持父系家庭中的性别秩序,儒家文化所内含的由儿子奉养父母的社会伦理和个人意识,会影响到社会个体在家庭事务上的决策^{[36] [P51-82]}。基于生物学意义上的性别差异和社会化过程中内化于行动者个体的社会性别规范或是性别意识形态将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其在家庭事务中的决策。相比于大陆,台湾地区随着时代变迁,该方面的传统观念不断受到冲击^{[5] [37]},在影响大学生亲子代际同住意识方面,传统的性别规范已失去其持续影响^[38]。但目前阶段,在讨论大陆大学生时,基于性别差异的婚后代际同住意识仍然存在。不过,在大陆女儿夫妇婚后与父母同住的“从妻居”现象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关注^{[39] [40] [41]}。

(二) 社会政策和结构条件的影响

本文试图强调是否独生子女可能影响子女与父母同住的可能,我们也确认到大陆受访大学生中的独生子女家庭为70.19%,要远远高于台湾地区的17.13%。但以研究数据模型来看,独生子女这一人口条件对代际同住意愿的限制并不大。本文的统计结果显示,大学生婚后代际同住的意愿在台湾地区都市与乡村的差异未达统计显著水平,而大陆则显示出明显的城乡差异。一般说来,在当下的时代变迁中,都市中的工作机会、生存机会比农村地区更为多元和丰富,因而青年人口流动导致工作地与亲代居住地分离的情况,更容易体现在原生家庭为农村地区的大学生身上。而大陆农业户口的受访大学生更加倾向于婚后与父母同住,该发现表明,虽然大陆的城乡二元社会结构在改革开放后的市场化过程中有所缓解,但目前仍然持续发挥着作用。

本文从“90后”大学生的角度考察他们的代际同住意愿,分析了家庭结构变化的潜在致变因素。本文研究发现:第一,虽然两岸社会转型性质有所不同,但两岸“90后”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程度都较低,大陆受访大学生与亲代同住倾向低于台湾地区;两岸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仍反映父系原则,而传统“孝道”因素的影响作用隐遁。第二,由于大陆特殊的城乡政策,大陆大学生的亲子代际同住意愿显示出比台湾地区显著的城乡差异,具体表现为农业户口大学生的婚后代际同住意愿更强。第三,在促成大学生婚后亲子代际同住意愿的因素中,大陆的男性因素显著,而台湾不明显。在新的潜在致变因素,即青年人同住意愿低下的影响下,两岸家庭结构将有可能朝进一步小型

化的方向变化。不过,虽然“90后”大学生的代际同住意愿是展望家庭结构变化可能性的重要途径,但同住与否不仅是意愿的问题,还会涉及到届时的实际能力问题,其中既有亲代对子代的各种需求,也有子女由于经济不能自主而依赖父母的情况。总之,作为社会个体的意愿和将来具体实际情况的调和或妥协,大学生在婚后将作出怎样的居住安排?本文研究发现的大学生视角下的代际非同住意愿倾向将在何种程度上推进家庭的小型化?这些问题都是需要继续关注和在实证研究层面进行深究的课题。为增加本文研究发现的合理性程度,后续研究将增加调查样本,除本文研究涉及到的大学生对象之外,还将拓展到务工青年群体。另外,后续研究还会进一步关注两岸“90后”大学生群体本身的特点及变化。比如,台湾地区的新生一代常被新闻媒体形容为“不婚、不生、不养、不活”和“多数年青人觉得没有前景”的“四不一没有”群体。这种表述,究竟有多少真实性可言?而体验急剧社会变迁的大陆年青人又具有怎样的社会特征?他们的社会性特征会怎样影响包括家庭结构在内的家庭变迁?有关年青一代的议题,需要学术界的进一步密切关注。

[参考文献]

- [1]中国社会科学院五城市家庭调查课题组.五城市家庭结构与家庭关系调查报告[A].汝信,等.社会蓝皮书2010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2]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4[M].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2014.
- [3]杨静利,等.近二十年来的家庭结构变迁[A].伊庆春,章英华.台湾的社会变迁1985—2005:家庭与婚姻[M].台北“中央研究院”社会学研究所2012.
- [4]森冈清美,望月嵩.新しい家族社会学[M].东京:培风馆2014.
- [5]王俊豪.台湾初婚夫妻的居住安排[J].人口学刊,2008(37).
- [6]章英华,于若蓉.家庭结构的持续与变迁[J].社会学研究,2014(3).
- [7]章英华,齐力.台湾家户型态的变迁[J].思与言,1991(4).
- [8]Parsons, Talcott and Robert F. Bales. Family Socialization and Interaction Process. Glencoe, Illinois: The Free Press. 1955.
- [9]Greenfield, Sidney M. Industrialization and the family in sociological theor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67. 1961.
- [10]Goode, William J. World Revolution and Family Pattern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 [11]Burch, Thomas K. The size and structure of famil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census dat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2. 1967.
- [12]Arensberg, Conrad M. The American family in the perspective of other cultures, The Nation's Children, Vol. 1.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0.
- [13]Zeng Yi and Ansley Coale and Minjakim Choe and Zhiwu Liang and Liu Li. Leaving the Parental Home: Censuses-based Estimates for China, Japan, South Korea, United States, France, and Sweden. Population Studies. 48(1). 1994.
- [14]Treas, Judith and Jieming Chen. Living Arrangements, Income Pooling, and the Life Course in Urban Chinese Families. Research on Aging 22(3). 2000.
- [15]Mason, Karen O. Introduction. In Karen O. Mason, Noriko O. Tsuya and Minja Kim Choe (eds.), The Changing Family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As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Honolulu, Hawaii: the East-West Center. 1998.
- [16]谢桂华.家庭居住模式与子女赡养[J].社会科学战线,2010(2).
- [17]Chu, C. Y. Cyrus and Ruoh-Rong Yu. Understanding Chinese Familie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aiwan and Southeast China.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0.
- [18]Chu, C. Y. Cyrus and Yu Xie and Ruoh-Rong Yu. Coresidence with Elderly Parents: A Comparative Study of Southeast China and Taiw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3(1). 2011.
- [19]Whyte, Martin King, Albert Hermalin and Mary B. Ofstedal.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in Two Chinese Societies. In Martin King White (ed.). China's Revolutions and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 Ann Arbor, Mich.: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2003.
- [20]田雪原.中国人口政策60年[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21]杨雪燕,等.中国台湾的女孩生存问题及其公共政策治理[J].公共管理学报,2008(2).
- [22]田中重好,朱安新.中国社会结构变动和社会性调节机制的弱化[J].学习与探索,2010(4).
- [23]伊庆春,陈玉华.奉养父母方式与未来奉养态度之关联[J].人口学刊,1998(19).
- [24]简文吟.父系社会下的从女居现象[J].妇女与两性研究学刊,2001(12).
- [25]Yeh, Kuang-Hui. Is Living with Elderly Parents Still a Filial Obligation for Chinese People? Journal of Psychology in Chinese Societies 3. 2002.
- [26]Lee, Yean-Ju, William L. Parish and Robert Willis. Sons, Daughters and Intergenerational Support in Taiw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4). 1994.
- [27]Ruggles, Steven. The Decline of Intergenerational Co-residence in the United States, 1850-2000.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5. 2000.

- ical Review 72. 2007.
- [28] 赖泽涵, 陈宽政. 我国家庭制度的变迁[J]. 中国社会学刊, 1980(5).
- [29] 朱安新. 台湾地区“90后”大学生异性交往观念[J]. 青年研究, 2014(6).
- [30] Kaa, D. van de.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1987.
- [31] 田渊六郎. グローバリゼーションと家族変動[A]. 後藤澄江, 田渊六郎. グローバリゼーションと家族・コミュニティ[M]. 东京: 文化书房博文社, 2007.
- [32]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的维系、变动和趋向[J]. 江淮论坛, 2011(2).
- [33] 王跃生. 中国家庭代际关系内容及其时期差异[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1(3).
- [34] Litwak, Eugene. Geographic Mobility and Extended Family Cohes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5(3). 1960.
- [35] Townsend, Peter. The Family Life of Old People: An Inquiry in East London. Penguin Books. 1954.
- [36] 伊庆春. 华人家庭夫妻权力的比较研究[A]. 伊庆春, 陈玉华. 华人妇女家庭地位[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 [37] Zuo, Jiping. Rethinking Family Patriarchy and Women's Positions in Presocialist China.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71(3). 2009.
- [38] 吕玉瑕, 伊庆春. 社会变迁中的夫妻资源与家务分工[J]. 台湾社会学, 2005(10).
- [39] 风笑天. 第一代独生子女婚后居住方式[J]. 人口研究, 2006(5).
- [40] Logan, John R. and FuqinBian. Family Values and Coresidence with Married Children in Urban China. Social Forces. 77(4). 1999.
- [41] 宗媛媛, 范晓光. 从妻居抑或从夫居[J]. 社会学, 2013(2).

Potential Variations of Family Structure in Chin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Living Will of College Students Born in the 1990s with Their Parents after Marriage in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s

ZHU An-xin

(School of Sociology, Nanjing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3, China)

Abstract: This paper is based on the investigation data of "comparative sociological researches of love, marriage and family in Jiangsu Province and Taiwan in the summer and autumn of 2013. The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living will is low in both sides of Taiwan straits, but the living will of Jiangsu Province is lower, and the traditional filial piety is rarely seen; second, college students from agricultural reg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like to live with their parents after marriage because of different policies in rural and urban areas; third, the males in the mainland have a comparatively stronger living will with their parents after marriage than those in Taiwan. We can conclude from the three results that family structure will be becoming smaller and smaller.

Key Words: college students born in the 1990s; family structure; will of two generations living together; paternal principle; structure of rural and urban areas

[责任编辑、校对: 王月霞]